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聯絡人：盧俊宇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97

通 知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疫情，本校相關宣導措施更新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自中港澳地區入境之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人：

1. 自2月6日起，有中港澳旅遊史者，需居家檢疫14天。
2.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。

(二)中國大陸人士：暫緩入境。

(三)港澳人士：自2月7日起，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。

(四)外國人：自2月7日起，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、香港、澳門的外籍人士，暫緩入境。

(五)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。

二、本校同仁各項健康管控情形及差假管理措施更新如下：

(一)本校對具感染風險對象之追蹤管理機制（含差假資訊）：（詳附件1）

1. 將原列為「健康追蹤之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」，及「自主健康管理之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」，整併納列為「居家檢疫」對象，並刪除「健康追蹤」措施項目。

2. 「自主健康管理」項目對象限縮為「因特殊情形申請赴港澳獲准者」，及「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，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」。

(二)轉知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需注意配合事項:(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，詳附件2):

1. 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2. 教職員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3. 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4. 依本校109年2月6日勞資會議決議，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不予支薪。

(三)轉知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:(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06423號書函，詳附件3)

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之旅遊疫情等級，籲請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，請同仁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
2. 提醒赴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。

三、相關訊息請見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」

(<https://reurl.cc/K6734p>)或逕至人事室網頁/熱門服務/員工健康關

懷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4gKWrv>)查閱參考。

此致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

人事室

敬啟